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6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被告 李艾玲（原名：李奕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1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2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